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案（2025 年 8 月）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2025年8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及注册资本变化等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如下：

原章程内容	修订后章程内容
第六条 公 司 注 册 资 本 为 人 民 币 7,663,654,486元。	第六条 公 司 注 册 资 本 为 人 民 币 7,675,588,172 元。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裁、副总裁、首席财务官、首席人才官、首席技术官、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裁、 执行总裁 、副总裁、首席财务官、首席人才官、首席技术官、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及 公司董事会确认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第二十条 公司总股本为7,663,654,486股，均为普通股；其中A股普通股7,012,805,9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1.51%；H股普通股650,848,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49%。	第二十条 公司总股本为 7,675,588,172 股，均为普通股；其中A股普通股 7,024,739,67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1.52% ；H股普通股650,848,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48% 。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裁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裁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 执行总裁 、副总裁、财务总监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设总裁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裁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首席财务官、首席人才官和首席技术官各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设总裁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执行总裁、副总裁、首席财务官、首席人才官和首席技术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首席财务官、首席人才官和首席技术

公司总裁、副总裁、首席财务官、首席人才官、首席技术官、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官各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裁、 执行总裁 、副总裁、首席财务官、首席人才官、首席技术官、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五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十）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五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十）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 执行总裁 、副总裁、财务总监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九条 副总裁由总裁提名，董事会聘任，副总裁协助总裁开展工作。	第一百三十九条 执行总裁 、副总裁由总裁提名，董事会聘任， 执行总裁 、副总裁协助总裁开展工作。

除以上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均保持不变。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9日